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6890號

原告 趴趴走玩家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淑華

被告 魏喬祥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小上字第21號判決暨確定證明書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向鈞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鈞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28319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對被告為強制執行。惟被告於約定旅遊日期前2日至20日內要求解除兩造間旅遊契約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違約金及必要之行政費用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起訴請求：鈞院110年度司執字第28319號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一規定於簡易程序亦有適用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）。次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，如执行程序已終結，即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，自不得提起本訴，又起訴時执行程序尚未終結，判決確定前执行程序已經終結者亦同。

01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持系爭判決向本院聲請對原告財產強制執行，
02 因執行無結果，本院執行處於民國110年3月29日核發系爭執
03 行事件之債權憑證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
04 卷宗核閱屬實，是本件強制執行程序既已終結，本院自無從
05 撤銷該已終結之執行程序，揆諸上揭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，
06 依其所訴之事實法律上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
07 判決駁回。

08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顯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09 第2項、第249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2 日

11 臺北簡易庭

12 法 官 郭麗萍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5 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16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2 日

18 書記官 陳怡如